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未来三年（2016年-201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，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，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、经营规划、盈利能力、股东回报、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，公司制定了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规划”）。

一、分红规划的制定原则

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力争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二、制定分红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

1、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、经营发展规划、股东回报、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；

2、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、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；

3、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。

三、未来三年（2016年-2018年）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

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如下：

1、公司利润可采取分配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，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。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。

2、公司现金或股票方式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50%，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30%。

3、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，根据经营情况，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。

4、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实际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区分下列情形，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，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：

（1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%；

（2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%；

（3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%。

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，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。

四、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

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对公司即时生

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，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，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，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，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。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股东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执行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监督。

五、本规划的实施

本规划未尽事宜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执行。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7日